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五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上述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8
一、基本假设.....	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三、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 查意见.....	16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 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对本次交易是 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核查意见..	1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 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17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18

十、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4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4
二、内核意见.....	24

释义

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65
交易对方/皇城相府集团	指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日恒力控股股东，持有新日恒力 29.20%的股份
宇航汽车/标的公司	指	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日恒力以现金收购宇航汽车 90.00%股权并以货币资金向其增资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新日恒力以现金收购宇航汽车 90.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宇航汽车 90.00%股权及对其 57,500 万元增资认购权
标的股权	指	皇城相府集团拟出售的标的公司 90.00%股权
本次增资	指	收购股权完成后，新日恒力以货币资金向宇航汽车增资 57,500.00 万元的行为
重组预案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能恒力	指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博雅干细胞	指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宇星客车	指	山西宇星客车有限公司，为宇航汽车前身
皇城村委会	指	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
宇航新能源	指	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润通	指	山西国投润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道能源	指	山西皇城相府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宇航兴科	指	北京宇航兴科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综改区管委会	指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购买及增资协议》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协议》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	指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指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供新日恒力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新日恒力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新日恒力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经核查，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皇城相府集团已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新日恒力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事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支付安排、标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增资价格和方式、过渡期损益及债权债务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合同即时生效。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日恒力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事项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其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 年 4 月 19 日，新日恒力与综改区管委会签署了《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根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计划总投

资 1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项目一期投资 6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综改区管委会承诺按照“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总体规划及建设计划，一期拟供地约 900 亩。具体数字以新日恒力实际取得土地面积为准；目前市场土地价格约 30 万/亩，具体以招挂牌出让结果的价格为准。另外，综改区管委会还承诺通过专项基金形式，为“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支持。

经核查，由于上述协议并未对宇航汽车投资“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资本结构做出约定，如宇航汽车未能筹集相应规模资金，存在“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另外，协议中综改区管委会对“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提供的有关土地以及资金的支持均需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相关协议并满足有关前提条件后方可执行。最后，依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需向综改区管委会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承诺，将要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新日恒力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合法拥

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除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宇航汽车 90.00%的股权。宇航汽车主要从事新能源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宇航汽车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明确指出要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就是重大领域之一，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16

年我国“十三五”（2016-2020）规划中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宇航汽车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宇航汽车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和股权结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新日恒力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新日恒力已聘请中和评估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宇航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 17,531.85 万元，标的股权预估值为 15,778.67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767.93 万元，较标的股权预估值溢价 37.96%。根据《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中对于债权债务安排的约定，皇城相府集团将豁免宇航汽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付账款约 1,182.41 万元，并且同意宇航汽车以其应收账款及部分存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超过经预审计的账面价值的 6,312.58 万元超额抵减宇航汽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结合预估值并考虑上述债权债务安排对于预估值的影响，经调整，宇航汽车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25,026.84 万元，标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2,524.16 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较其折价 3.36%。（由于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说明以应收账款及部分存货账面价值的预审计值测算，与正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相较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除因预估值未能体现交易双方对于宇航汽车债权债务安排的影响外，还包括以下原因：（1）宇航汽车对于公司布局高新技术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战略意义；（2）相比于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向工信部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并形成规模化生产，公

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宇航汽车可直接获得用于生产经营的相关资产及生产资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本投入并节约了投产时间；（3）为切实推动宇航汽车的发展，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与综改区管委会签订《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综改区管委会将为宇航汽车实施的“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提供诸如土地清表、基础设施建设及资金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4）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预估值、未来发展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根据交易双方商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宇航汽车增资 57,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宇航汽车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皇城相府集团放弃对本次增资份额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为宇航汽车 90.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股权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况，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此前由于金属线材制品行业整体不景气，新日恒力于 2017 年 6 月将持续亏损的金属线材制品业务剥离，之后主要从事活性炭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干细胞制备和存储、贸易等业务。2017 年 12 月，新日恒力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故上市公司干细胞制备和存储相关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宇航汽车 90.00%股权并对其增资。宇航汽车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实施宇航汽车复产计划及发展规划并且《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承诺能够得到交易双方有效、及时的履行并实现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及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宇航汽车的发展提供支持，共同推进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但是，由于宇航汽车尚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此次重组为跨行业并购，新日恒力就有关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采购、人员、生产、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可能无法确保宇航汽车恢复生产或达到预计的生产销售能力，未来宇航汽车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审 XYZH/2018YCA2007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因为公司公告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循环管理运行中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博雅干细胞之财务报表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对博雅干细胞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导致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之“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核查”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核查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新日恒力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经过新日恒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中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虞建明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为皇城相府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其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祥恒实业持有的三实租赁 51%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1268《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三实租赁净资产 17,751.6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拟受让的三实租赁 51%股权，按每股人民币 1.05 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9,103.5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三实租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24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8月4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能恒力出售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2017年8月，公司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100,931.93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中能恒力，中能恒力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母公司）》（中和评报字（2017）第YCV1069D001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国贸）》（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2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105.09万元，国贸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826.84万元，合计100,931.93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结果，双方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00,931.93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金属制品业务剥离。

经核查，上述交易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无需与本次交易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不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交易外，新日恒力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要资产性交易。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公司停牌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说明。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股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上证工业行业指数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4.85	16.51	11.18%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点)	3,410.49	3,154.13	-7.52%
上证工业行业指数收盘 值（点）	2,412.25	2,239.97	-7.1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8.7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			18.32%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6.51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4.85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1.18%。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 7.52%，上证工业行业指数累计跌幅 7.1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8.70%，低于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8.32%，低于 20%。

综上，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备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记录，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韩萍	变更前标的公司 （中航新能源）董事	2018-02-09	6,400	买入

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新日恒力股票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发生日期	数量	成交均价	成交金额	备注
------	------	----	------	------	----

		(股)	(元/股)	(元)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2017-12-05	20,900.00	14.76	308,556.30	买入
量化多空 3 号	2017-12-05	7,600.00	14.81	112,567.38	买入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2017-12-08	20,900.00	14.80	309,250.00	卖出
量化多空 3 号	2017-12-08	7,600.00	14.79	112,424.04	卖出

(二) 自查情况说明

韩萍出具了《关于买卖新日恒力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新日恒力股票是依赖新日恒力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新日恒力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2.新日恒力2018年2月13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日恒力股票。3.本人买卖新日恒力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新日恒力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新日恒力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本次交易持有新日恒力，属于量化对冲投资中，现货一揽子众多股票中的一支。该笔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系基于独立判断、通过量化选股模型选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获知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双方进行资产交割时，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实施宇航汽车复产计划及发展规划并且《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承诺能够得到交易双方有效、及时的履行并实现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但是，由于宇航汽车尚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此次重组为跨行业并购，新日恒力就有关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采购、人员、生产、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可能无法确保宇航汽车恢复生产或达到预计的生产销售能力，未来宇航汽车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4、项目组根据内核机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人员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新日恒力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已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认为新日恒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同意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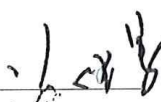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关于新日恒力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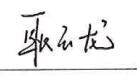

王黎祥

项目主办人:


张维


张登

项目协办人:


耿玉龙

